

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

103年3月26日 102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4月23日 106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3日 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28日 110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29日 111學年度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，依「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第十二款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抵免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：

(1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
(2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前標。

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依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行事曆之規定期限（送件截止日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）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抵免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。

四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